



42

9·18

记实

31 91

8” JISHI “9·18” JISHI



辽宁人民出版社

# “九·一八”记实

(辽宁文史资料)

(总第三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编  
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EAB61/b4

## “九·一八”纪实

Jiu Yi Ba Jishi

辽宁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 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字数: 17,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625

1991年8月第1版 印数1—4,000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连凯 版式设计: 文思

封面设计: 陈日泉 责任校对: 许振学

ISBN 7-205-01986-9/215 (ZF)

登记号: (辽)第1号 定价: 3.30元

## 编 辑 说 明

本书旨在为配合“九一八事变”60周年祭而编辑出版。“九一八”是中国国难、国耻日。事变发生在辽宁，发生在沈阳，但多年来我省有关“九一八事变”的“三亲”文章，多散见于各市地文史资料等各类出版物中，少有集中成辑，其影响及份量均显不够，故编纂“九一八”专辑史料，作为政协辽宁省文史资料委员会，是很有必要的事情。

本书在编辑时，主要是围绕沈阳及辽宁地区，通过必要的综述性文章及大量的“三亲”史料，反映“九一八事变”发生的原因、具体经过，同时也反映沈阳及整个辽宁地区的沦陷和沦陷后日本帝国主义者扶植伪政权的大致情况。抗日义勇军方面的史料因另有专辑，故未收入。由于时至今日，“九一八事变”当年的亲历者现大多或年事已高或已做古，且能写回忆文章的人也早已写完并发表，如再想征集新的史料实属不可能，基于此，本书除编辑收录有价值的留存稿件外，也从各市地文史资料刊物中转载或节选了一些相关的文章，这是必要的，既弥补了稿源的不足，也使本书内容更加丰富和系统，更有地方特点，编成后基本可以达到真实反映“‘九一八’事变在辽宁”情况的目的，但不尽人意处，仍有存在，欢迎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 “北进大陆政策”与“九一八事变” | 荆有岩     | 1   |
| 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        | 刘鸣九     | 13  |
| 事变前东北对日外交点滴      | 张振鹭     | 23  |
| “九一八事变”时我军在东北的实力 | 郑殿起     | 28  |
| 哈尔滨惊闻            | 黄振华     | 35  |
| “九一八”之夜          | 宁恩承     | 37  |
| “九一八事变”亲历记       | 卢广绩     | 58  |
| 炮声下的惨象           | 宋黎      | 67  |
| 北大营突围记           | 李树桂     | 70  |
| 主动出击             | 赵明义     | 79  |
| 东大营惊梦            | 李士廉     | 82  |
| 事变时的东大营          | 佟翰华     | 85  |
| 国难之夜             | 赵龙韬     | 87  |
| 不要收条的赠礼          | 瞿梅林     | 90  |
| “九一八”历难记         | 何浚洲     | 95  |
| “九一八”前后的东北军学生队   | 陈德生     | 99  |
| 流亡痛忆             | 徐景明     | 102 |
| 南京请愿             | 刘在东     | 106 |
| “九一八事变”前后        | 陈宏一 马树棠 | 110 |
| 医院琐闻             | 潘金纯     | 114 |
| “九一八”之夜的张学良      | 荆有岩     | 117 |
| “九一八”中的黄显声       | 朱焕阶     | 119 |
| 抗战不息             | 刘振永     | 125 |
| 侍卫官杂记            | 田俊      | 130 |

|                |     |     |
|----------------|-----|-----|
| 沈阳沦陷前后的政局      | 王振中 | 134 |
| “九一八事变”在安东     | 林懋功 | 141 |
| 锦州失陷经过         | 金先  | 144 |
| 日军进占锦州回忆       | 刘梦九 | 149 |
| 锦州失陷后的辽西       | 靳文  | 152 |
| 北镇古城的沦陷        | 曹健  | 156 |
| 义县沦陷之忆         | 张鼎元 | 158 |
| 黑山县城沦陷经过       | 赵昆刚 | 161 |
| 伪满义县公署出笼记      | 戴哈生 | 165 |
| “九一八事变”时的兴城维持会 | 刘云程 | 167 |
| 营口沦陷目击记        | 魏景业 | 168 |
| 新市街见闻          | 孙宇辉 | 171 |
| 营口县政府的变故       | 杨际明 | 173 |
| 开门揖盗           | 叶剑忠 | 174 |
| 日军入侵海城实录       | 刘程九 | 178 |
| 从铁岭看“九一八事变”    | 马士杰 | 182 |
| 抗日军两攻康平城       | 张希尧 | 187 |
| “九一八”后的伪满西部国境  | 史连元 | 192 |

# “北进大陆政策”与“九一八事变”

荆有岩

## 一、“北进大陆政策”的由来

日本帝国主义的大陆政策，确定在明治天皇执政初期，其侵略方针分为南进与北进两派。初，帝俄势力自北方席卷而来，侵略中国的同时亦压迫日本。当时日本出现了一种防北主张，以开发北海道抵抗俄人南下，以此遂成为北进政策的开端。基于明治维新国势日隆，逞其野心逐渐向外发展，其进一步进取对象，就是要在朝鲜及中国的领土上打主意。所以明治初期即高唱“征韩论”是以有“甲午战争”割我台湾吞并朝鲜；日俄战争强占旅大侵略满蒙，以及欧战中青岛出兵、西伯利亚出兵、山东出兵、济南惨案等等事件发生。但日本帝国主义的贪戾虽已为所欲为，仍不无阻碍。其不仅受北方的帝俄，尚有南来的英、美、法、德的遏制。中日甲午战后，日帝北进政策受俄、德、法三国的阻挠，虽未能立即吞噬东北，但在同时南方却取得台湾、琉球等地，作南向进取的据点。于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外的发展，又随着商业的关系，积极向南洋求出路，是为日本帝国主义南进政策的形成。代表北进政策者为陆军军人，代表南进政策者为海军军人。

日本自中日甲午战后，归并朝鲜，得了台湾、琉球、澎湖诸岛，采取南北并进，双管齐下策略。对南阻力大于北，南洋群岛、菲律宾、印支半岛各地是英、美、法、荷诸帝国主义势力范围，日帝未能从心所欲，故南进政策推进不大。帝俄内受

革命运动影响，对日帝让步。我国又年年内战国势日衰，对日帝侵略毫无抵抗能力，日帝竟不顾一切向北进取。这就是那些侵略凶手们天天所喊叫的“满蒙除外”（日人独霸满蒙，不得其他帝国主义插手），“满蒙既得利益”、“满蒙积极政策”等等。日本国内政党鼓吹此论调的最力者为政友会，唯其北进企图囊括大陆是其朝野一贯国策，不管是哪个政党当权，不曾有丝毫改变。

日本帝国主义的北进侵略我国东北，是一步紧跟一步进行的。溯自清朝封建统治末期，政治腐败无能，帝俄要在远东谋出路。庚子之役出兵东三省，强占我东北大量土地，筑直贯东北心脏的东清铁路。日帝眼红，日本同文会长公爵近卫笃磨屡次向清廷大臣庆亲王、王文韶等要求满蒙门户开放，不能让俄人独占。即是将满蒙地区开放，俾各国商贾自由贸易不设限制，凡铁路、矿山、渔业等所有权利，一体均沾，不得独厚于甲而薄于乙，庶几彼此牵制，一国不能独填其欲壑。所谓敞门通商，即不许俄人独占。1894年中日甲午之战失败签订“马关条约”，割让于日本辽东半岛、朝鲜、台湾、琉球、澎湖诸地，帝俄以触及权益，约同法、德两国迫使日帝吐出辽东半岛。1895年日帝将朝鲜归并，并设朝鲜总督，欲以朝鲜为跳板登上中国大陆吞食满蒙，清廷莫如之何。终于1904年在中国领土上发生了日俄之战。日帝战胜后乃刻不容缓地迫使清廷缔结“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攫取我东北南部的权利，迈进其北进政策的一大步。

1915年当欧战各国苦战无暇东顾之时，日本遂趁袁世凯想要做皇帝的机会，支持其登极，袁的日本顾问有贺长雄上“劝进书”，表示拥护且自称外臣。随即以暴力，袁的美敦书为恫吓迫使其签订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这些条款大部属于霸占满蒙的权益，即后所谓“满蒙既得权益”和“既成事实”成为法律上之形式。并扩大了侵略中国的势力范围，达到台湾海峡，要求闽浙沿海地区不得让给其他国家。到此再不谈“满蒙

门户开放，一体均沾”的词调了。

袁世凯死后，北洋皖系军阀段祺瑞勾结日帝借款购械，妄图以武力统一南北，而日帝亦得以取得在我东北开矿筑路、在铁路附属地内驻军设警等特殊权益。日帝在勾结北洋军阀的同时，压迫张作霖履行清末及袁世凯、段祺瑞时期所签订各项丧权辱国条件。其主要为东北地杂居问题；商租权问题；领事裁判权执行问题；满蒙四路问题；吉会筑路问题等等。日帝对东北当局张作霖要胁利诱，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侵略同时并进，横行霸道，无所不用其极。当时张作霖在强权之下，采取拖延手段，维持现状，尽力阻挡日帝势力的发展。有时推到地方群众反对，有时说要考虑以拖延时间使事态缓和下来。但张对日帝是既抵抗又拉拢，日帝经常破坏东北金融，捣乱钱法，挤兑奉票。张用与日人有友谊关系的于冲汉充任东三省官银号总办，并向朝鲜银行借款充兑换资金以应付之。十月革命后，沙俄势力在北满衰弱，日本急欲乘虚而入。张作霖为不使日方势力达到北满，尽力保持俄方现状。依照1924年奉俄协定将中东路共管，让北满物资通过中东路降低运费运往海参崴出口，俄人在北满得到经济利益才能在政治上起与日本对抗作用（这是当时任海参崴总领事王之相对笔者所言）。1925年郭松龄事件时，张作霖利用日人阻止南满铁路沿线郭军通过，得以迅速解决，反之日帝更加剧其要挟，张依然拖宕婉拒。1927年张在北京作了陆海军大元帅，日本公使芳泽谦吉以其位居在中央，辄屡次要求履行南满杂居等问题，仍久不得要领。日本政府内阁总理大臣田中义一认为在交涉方面失望。1928年6月3日，芳泽复于张将退出关外之前，前往怀仁堂见张，大加阻止奉军撤回关外，并传达日本政府建议，日本出兵济南，阻止南军北上，奉军不要撤回关外，日本政府将全力协助。除要张再三考虑之外，还要求张必须照办。为张所坚拒，张声色俱厉地说“不要考虑了，决定回老家去！”

日帝种种蚕食，总以为不足，想要鲸吞。认为张不肯俯首贴耳且大批奉军回东北对其侵略障碍更甚，随即下毒手除之。1928年6月4日凌晨，张作霖由北京回沈阳，行经皇姑屯京奉路与南满路交叉点两洞桥时，为日帝关东军所预置于南满铁路轨下定时炸弹所炸死。

这充分说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东北乃是其传统一贯国策，无论哪个内阁上台，对这个传统国策总是不惜余力去贯彻执行的。

## 二、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东北的种种侵略

日本帝国主义谋害张作霖时，奉军当时四五十万人云集在直鲁边境向后撤退。津浦、京汉、京绥、京奉各线列车拥塞于途，难于前进。张学良滞留北京。日本军部认为张作霖一死，大军在外沈阳空虚，人心慌乱沈阳必然骚动，日军以保护侨民维护既得利益为名可乘势占领沈阳。当时日本朝野举国上下，极为注视张作霖的生死问题。日本各大报纸每天都以头版显著位置，揣测沈阳和东北的治安和局势。幸赖奉天省主持当局，镇静处理得当，直至6月20日张学良将军队布置就绪，始行发布丧事。日帝想乘乱占领沈阳的企图才未能得逞。

张学良负责东北局势，调整内部政务，但对日方的交涉实如坐针毡之上。日本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素以狰狞面貌著称，张作霖丧事期间，日政府派林权助为特使致祭。当张学良赴日总领事馆答谢之际，林久治郎向张表示：“东北保安总司令保持独立，日本支持，如与国民党合作，则日本将听从自由措施。”张答：“东北保安总司令为民众所推举，将来如何只须服从民意。”

日本政党以政友会和民政党两派交换执政。政友会侵华是最为凶恶的，而民政党只是采取一贯的大陆传统政策。政友会归纳有四个谬论：

一、满蒙在远东地位和历史上关系，完全是一块，是与中国无关连的特殊地方。

二、全部满蒙都以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主义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使满蒙成为一个内外人安居之地。

三、维持满蒙，确保日本人的利益。

四、有侵迫上项三要旨者，举全国之力以对抗之。

民政党则用外交经济化，纯欲以经济手段积极向满蒙进行侵略，以遂其领土野心。

1927年7月，日本政友会最凶残的内阁首相田中义一在大连召开东方会议。有军部、满铁、华北各总领事，决议其力行对华侵略。举其内容可分五项：

一、中国每遇政策不稳时，不逞分子乘机扰乱治安。日本内阁期望中国政权的发动及中国国民之自觉，以镇压不逞分子维持秩序。但日本权利利益及侨民生命财产，若受不法侵害时，则必要断然采取自卫的措置。

二、满蒙尤其东四省，与日本之国防及国民生存的关系上，有重大利害关系，尤特须特别考虑而维持该地方和平，促进经济发展成为内外人安居之地，日本因有邻邦接壤，特别感觉责任重大。

三、无论南北满洲一律采取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促进内外人的经济活动，即促进该地方和平的开发，而日本拥护既得权益及解决悬案悉本此旨。

四、东四省政局之安定，依东四省人士之努力自属等策，东四省人士果能尊重日本在满蒙之特殊地位及权益，忠实讲求安定该地方政局之方法，日本不吝予以适当的支持。

五、若满蒙治安纷乱侵害日本特殊地位及权益，不问其从何方面发生，日本皆有采取适当措置的觉悟。

田中义一另写了一份奏折呈报日本天皇，即为臭名昭著的田中奏折。

田中奏折内容约略如下：

“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国征服，其他如小亚细亚及印度、南洋等异服民族必畏我敬我降于我。使世界知东亚为我国之东亚，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遗策，是亦我日本帝国主义之存亡上必要之事。”

关于经济上

- 1.大批移民于东满，开拓稻田以解决日本人的食粮问题。
- 2.敦化两亿万吨木材。
- 3.新丘方面14亿吨煤矿。
- 4.牡丹江流域金矿。
- 5.酿酒制油工业。
- 6.吉会路营筑。
- 7.打破中国铁路网，及葫芦岛出口之价值，中东与海参崴的运输。

关于军事上

- 1.自日本至满洲的路程缩短。  
长春、大连、神户、大阪  
陆530公里、海870里，共92小时  
长春、罗浦、大阪  
陆406公里、海475里，共51小时
- 2.不因大陆封锁而无食粮断绝之虑，如果千岛、对马受封锁只能摄取满蒙资源。
- 3.吉会路越海至敦贺、新泻港，战时交通可自由独立。美国虽有强大海军，中国、苏联虽有众多陆军无用，又可压制韩国人在战时反抗。

以上田中义一的军事上的策略是以霸占满蒙征服世界的。铁路运输上除南满、安奉两线外，积极连接吉长、吉会两线。在吉会线上，吉敦、天图各段问题纠纷重重，日人强占土地，

毁坏良田，横行霸道已达极点，人民起来反对。但此线究以群众反抗于“九一八”后伪满时方能连接成。这条线接会宁至朝鲜清津港，经过日本海达日本新泻港口，以较短之行程吉林直连南满成一大回环形势，对南北满物资运输，军事调动有极大意义。田中奏折有谓：“吉会路筑成与南满铁道成大循环形势，不但与日本经营满洲以极大便利，并且一旦日本发生国际争端，可从该路运输大批的食粮。”

中国与日本在铁路借款问题上，最重要者亦为吉会路。远在1909年关于延边地区的协约，我国已与日本以此项权利，嗣在1918年我国政府与日本定约照津浦铁路借款条例允借日金建设此路，当时虽为日金1000万元，但此路的建设将予日人以莫大之利益。此路通过有最大的森林，富饶的煤、铁、金矿。并与日人直达西伯利亚与欧洲之路线接连，此线之重要，是为日帝所梦寐以求之。

吉会路的东段为天图路，天宝山经老头沟、铜佛寺、延吉龙井村，图们江之上三峰与朝鲜清津至会宁铁路相接。吉会路西段由吉林经蛟河至敦化为满铁包工承建，日金2400万元。两段完成后，吉会路完成 $2/3$ ，仅敦化至老头沟一段长66英里，1928年日使芳泽在北京胁迫张作霖签订所谓“满蒙新五路协约”之一。

“满蒙新五路协约”是日帝极力于铁路交通方面攫取特权及地位，除上述外其余为下列各线：

- 1.长春大赉线；
- 2.洮南索伦线；
- 3.吉林五常线；
- 4.延吉海林线。

日帝对我东北铁路交通方面已握有大动脉的窒息权。反之只许他们扼着我们交通命脉，我们在本国领土上建设铁路交通线，他们则横加阻拦，肆意干涉。1928年张学良成立东北交通

委员会，积极将葫芦岛开辟为港口；连接四平至洮南，大虎山至通辽，沈阳至海龙，海龙至吉林各线铁路。日帝极力反对，认为这是东西两面包围满铁。尤其西线使黑龙江及蒙古方面土特产集中经由葫芦岛出口。则满铁减少货物运费年达3000万日元。因此搬出1905年所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及附约”不平等条约规定中国不得建筑与南满铁道平行线，其所称是否合法殊为疑问，但屡次向张学良施以强硬态度进行交涉和讹诈。日人指责南满平行线说“南满铁道业务不振已达极点，1930年4至11月份就减收2085.5万日元”。但日人不提按其收入额里数比例之，日本内地任何良好成绩的铁道路线均不能驾而上之。长七八百里之南满线，其过去若干年平均的收入实为日本交通史上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之暴利。

日帝凝目注视我铁路交通而外，尚有商租权问题。商租权系1915年5月，日帝逼迫袁世凯签订卖国条约“廿一条”所载经营得商租土地。但条约内无施行细则，日虽屡次要挟，驻奉总领事亦多次作细则协定交涉，我方均拒绝进行。所以商租权的交涉一直贯穿在交涉中。1925年我国发布“国土盗卖条例”，1931年4月我政府密令禁止土地租卖外人，均用以抵制外人侵占。但1915年中日条约规定商租期满30年后尚有无条件的续租权，这样的续租等于永租、等于出让。用这样的点点蚕食只是以造成日人的特殊势力范围，逐渐夺为自己所有。但我人民不肯将土地租与外人，拒绝合作。日人虽无可奈何，于是利诱、胁迫，推托、延宕交涉的纠纷，永无宁日。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东北种种侵略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当清末东北地区为日俄角逐场所，地方势力以保险为名各据一方彼此争夺，日俄两帝均积极插足其间。而日帝尤甚。由日本参谋本部派遣一批又一批间谍，化装僧侣、商人潜入各地方势力，唆使互相攻击，供应军火，侦探情报。当时地主武装以及匪徒多有充当帝国主义枭犬蹂躏地方者，以金寿山、冯德麟、杜立

三、蒙族巴布扎布等为最。其行动是由日本参谋本部特务机关统一布置，企图以华人扰乱华人破坏治安等渔中取利。且地方不宁，可以杜绝美英向东北的资金输入，使资源为日人独占。日本除武力威胁外，凡是事业的进行先用卑鄙手段予以利益使之上钩，精神上称亲善共存，表面共业合办，里面则行使中伤破坏。取得特权后，利权独揽。如安东采木公司、本溪湖煤铁公司、振兴铁矿公司等均属显著例证。根据“廿一条”军政两署都有日籍顾问，在内部窥测机要。1912年2月日人川岛浪速等曾利用清贵族肃亲王等耆和蒙族喀喇沁王，于内蒙王府策划“第一次满蒙独立运动”阴谋利用傀儡进行分裂中国活动，1916年5月谋炸张作霖未遂，8月制造郑家屯事件，其后1920年有珲春事件，扰乱金融，垄断豆类粮谷，掠夺资源，输送日本国内。政治的、军事的逼迫，日甚一日，手段阴险毒辣。

### 三、“九一八”的前幕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东北的侵略，多年来是多头政治。经济掌握于满铁；外交上归总领事；军事上则属于关东军。日本军部的急进分子认为，多头政治互有牵制，难收急进之效。在炸死张作霖未能立即攫取满蒙后乃改变策略，决定改变满铁历来的政治上传统独占政策。而以超出党派分权的措施，将在中国东北的殖民政策、内地杂居政策、旅大军港政策、南满铁道政策等组合成为一条战线分头并进。以期迅速将中国东北由次殖民地变为日本领土。朝鲜总督宇垣一成提出“朝鲜于原有师团兵力外增兵、师团”。并说明增兵的意图：“非欲以武力统制朝鲜，乃系出于对满洲方面国防的见地。”1931年7月，日本驻京都陆军第十六师团开往朝鲜。日本陆相南次郎和朝督宇垣一成，满铁总裁内田康哉，实业界江口某（三菱公司负责人）协议一新合作，放弃满蒙中心主义，而遂行大陆主义，对大陆战争作了准备。随即加速制造挑衅事端，以便火中取栗。

## 万宝山事件

日本帝国主义急于筑成吉会铁路，由于东北各方面的阻力，迟迟完成不了。日帝在这一带地方多次蓄意制造事端，并使之扩大。1931年4月间，长春县长农稻田公司郝永德租得万宝山肖翰林等12人生熟荒地500垧，租期10年，而郝即将该地转租于朝鲜人李升薰等9人合组公司种稻田，仍以10年为期，因租与外人须请准县府但郝未报请，稻田须引河水，挖水路妨害别户农田，为多数农民所反对。郝复勾结韩人合组稻业公司向官厅出名领垦荒地执照，官厅未经查实，冒然发予执照。郝即以执照出示朝鲜人成立公司集资开办。郝虽有领垦执照，然其公司租种稻田契约始终未经官方承诺。且该公司新订开垦水田的荒地距河水约15里，掘沟引水即有200户农田悉被侵害。该公司因有日方为其后台，竟与郝集资开办，不顾被害农民反对，自行在该地开掘水道通引伊通河水流入田地，沿渠并占用契约以外41人所有土地，宽4丈、长20多里悉为水道之用。水道工程掘出之土，堆积两岸作为堤坝宽数丈长10多里。共计侵占毁坏民田400多垧，均为熟地被截为两段。

为引伊通河水，须在河中横筑止水坝，引水入新渠，截水堤坝横阻河身，所有河身两旁低下民田约2000余垧，均有被淹没之害。又郝永德所租出稻田，地势较高，因无相当地点泄水，下游民田又成为其泄水之壑，以此被害又有数百垧。新开水道两岸低下处，遇河水涨溢侵入其他农田，又约计有数千垧。

又河的马家哨口，系河东西往来孔道，因河身横坝过水，逼高水势，旧日河东西交通咸为断绝。运输航路受阻，沿岸藉以航运为生的数百户居民将受影响。

当地农民以朝鲜人无端破坏国民生计，咸表愤恨，起而要

求官方制止，终无效果。向日方交涉往来函件甚多，但久悬不决，而开掘工作一直未停。农民群众以日人与朝鲜人蛮横不可理喻，无奈乃集众500余人前去平沟，而日人助纣为虐，竟调武装警察60多人，驱逐农民并开枪射击，死伤数人。农民无不义愤填膺。双方对峙，日警久不撤离，使用信鸽传递消息，调兵设防完全进入战时状态。

日本人复在朝鲜境内煽惑，恶意制造排华，企图扩大事态，朝鲜报纸捏造谣言，散发号外称：“朝鲜农民200余人，受中国农民500余人袭击驱逐，复有骑兵500余人为虐，现在激战中，韩民生死不明”等等。激起不明真象的民众群起仇华，仁川朝鲜人自万宝山事发后即向华侨示威，击毁华侨所开饭馆数家，复聚众向华人街袭击，平壤、汉城各处华侨均被袭击，死伤惨重。

日本政府币原外相发出训电说：“鉴于万宝山事，历举近来之三星堡农场事件，沈阳城内对日本妇女暴行事件，哈尔滨日本司机事件，大石桥对日警官暴行事件。近如吉林省政府公然声明禁止韩人居住及其他违反治安维持及外人保护事实，殊难默忍。是此实难保不再发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济南惨案），至法权交涉亦有考虑之必要，事件之推移诚堪重视。倘若中国官宪漠视再三之警告，则日本政府由保护满洲日侨之见地不能不取正当处置，结果或酿成重大之局面亦未可知。”

此事件是1931年6月末7月初之事，继此之后，又有通辽县日本东亚劝业公司，朝鲜农民亦因农场引水植稻强行事件与农民发生纠纷，似此处处发动，可谓“山雨欲来风满楼”。

吉林省主席张作相于7月7日赴北平与张学良洽商对策，随即回吉主持，但日方压迫发展之速几无回旋之余地。日本东京军事参议官会议通过了“常驻满洲师团设置案”。即由日本内地调一师团到南满铁路附属地。南满铁路原为双轨，日方突将沿线电杆移出数丈，道基展宽丈余，加铺铁轨，我附近民田多